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沈永健、杨文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的资产标的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的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百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沈永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805。邮政编码：518024

2、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双磊、刘军、夏蒙蒙、张春民、赵晨迪、刘庚发、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376.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20,037,084 股变更为 616,272,084 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邮政编码：518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37,0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72,0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037,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272,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